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7	附件10	O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 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信息公示;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二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于2024年8月6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官网(http://www.wlmqshjkxxh.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

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公示网址: 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76。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见图1。

走进两会 服务项目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律法规 信息公开 联系我们 网站首页

您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4年8月5日,我单位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 场加密示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 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

建设单位: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地点,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项目整体装机容量27万千瓦,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九大风区之一的达坂城风区, 场址分布比较分散,分为风电场和光伏场两个区域。

风电场区装机容量13万千瓦,位于已建华能达坂城二期项目场址西侧,中心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40km,距达坂城区公路里程约45km,Y020乡道和G30高速公路位 于风由场南侧。风由场区中心地理坐标坐标: 87°58'15 8319"E, 43°35'12 9136"N。

光伏场区装机容量14万千瓦,位于已建特变乌鲁木齐县项目场址区域内,中心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70km,距离盐湖景区西侧约2km处,距达坂城区公路里程约 23km,G30高速公路位于已建风电场北侧。光伏场区中心地理坐标坐标: 88°02′13.9210″E,43°25′15.5172″N。

建设内容,风电场区装机容量13万千瓦,新建110kV升压站及110kV送出工程,一次建成;光伏场区装机容量14万千瓦,光伏场区装机容量14万千瓦,配置2.7万kW/5.4 万kWh储能项目,新建110kV升压站及110kV送出工程,一次建成。

项目总投资:995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2栋3层

联系人:曾继兵

联系电话: 13779301720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2号办公楼二层

联系电话: 18690172902

电子邮箱: 15819944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项目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官网(http://www.wlmqshjkxxh.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78。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您的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 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 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4年8月5日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见附件;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魏工,联系电话1869017290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 乌鲁木齐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2栋3层

联系人:曾继兵 联系电话:13779301720

2、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2号办公楼二层

联 系 人:魏莉 联系电话: 18690172902 电子邮箱: 15819944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下载:

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pdf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图 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9月10日)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9月12日)

3.2.3 现场公告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分别在乌鲁木 齐县人民政府办事大厅公告栏及达坂城区人民政府政务中心公告栏张贴公告,公 示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0日,张贴公告选取项目所在地居 民易于知悉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见图 5 及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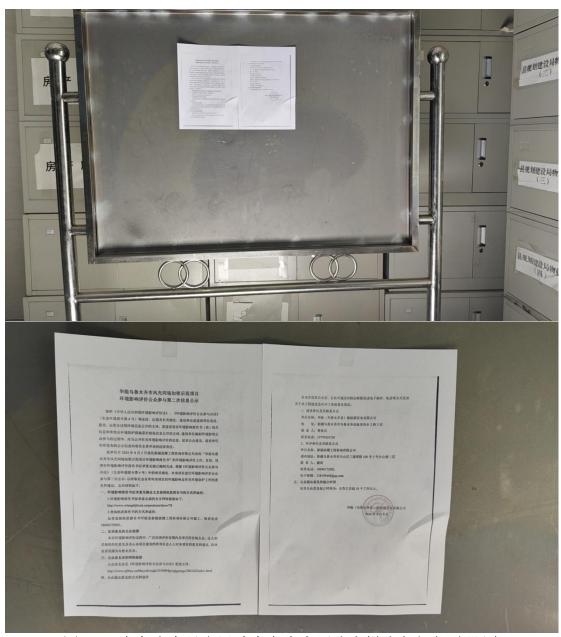


图5 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办事大厅公告栏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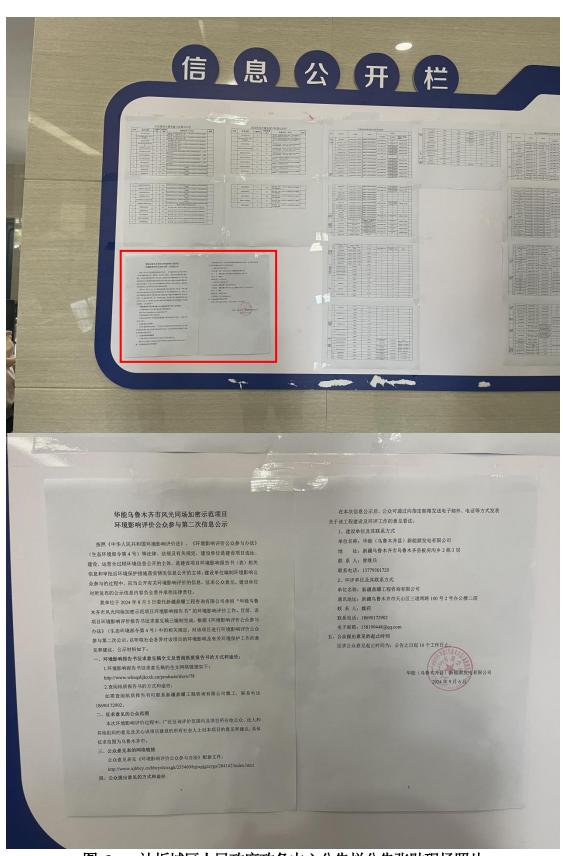


图 6 达坂城区人民政府政务中心公告栏公告张贴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两次公示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 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 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 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公示当日报纸等材料均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能乌鲁木齐市风光同场加密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能(乌鲁木齐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华能(乌鲁木齐县) 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4年9月24日